

证券代码：833967

证券简称：万极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67	万极科技	2021 年 5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茜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 1 座 13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万极科技：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万极科技：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2）。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已经完成2020年度各项财务工作，结合2020年度的工作以及2021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银行融资的规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3500 万元。张锋先生、孔新华女士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编号为《2018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36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 3,5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万极科技：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344,216.73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万极科技：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 1 座 1303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廖世忠；电话：0755-25166410；传真：0755-82303056；E-mail：1186961412@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